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本金余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1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注册资本	5,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0,930.61	19,141.06
	负债总额	3,997.03	5,159.03
	资产净额	16,933.58	13,982.03
	营业收入	28,975.44	23,900.17
	净利润	2,950.44	2,69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关于成都五芳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Z-BZ20250038)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成都五芳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11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1月担保发生额	80,383.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11月担保发生额	172.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2、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3、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31.3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80,383.73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72.6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3,858.88	2025-11-4	2026-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521.99	2025-11-6	2027-3-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614.68	2025-11-6	2026-3-1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7.14	2025-11-10	2026-4-3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4,236.19	2025-11-12	2026-12-3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014.98	2025-11-14	2026-1-3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363.02	2025-11-19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6,706.86	2025-11-25	2026-11-30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80,383.73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AV. PASEO DE LA REFORMA, No.250, PISO 11 OFICINA A TORRE 2 (B), JUAREZ,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任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5-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12月3日15:00一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三季报业绩公布后,社保基金三季度清仓,公司股价全面下挫,是什么原因?公司拳头产品新活素在三季度销量为何同比减少?预计全年业绩会怎样?今年的政府补贴还有吗?公司近期的两笔对外投资(江苏晨泰和锐正基因),预计何时会有成效,风险防控方面有哪些措施?

机构持仓变化是基于其自身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而进行的市场行为。公司股价小幅下降,估计是受行业情况、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较大变化,第三季度新活素销量减少主要受销售波动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与产业扶持资金相关的政策未发生变化,资金到账时间不确定。

江苏晨泰的产品佐利替尼于今年上半年开始实现销售;锐正产品还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公司对外投资按照短期、中期、长期的战略布局,并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及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减少投资风险。

2、西藏药业第三季度营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第三季度营收减少主要受销售波动影响。采取措施:第一,公司将在力争稳定新活素收入的同时,努力提高诺、金、十、小等其他品种的销售,带来整体业绩的提升;第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项目引进力度,实现"内源性增长""外源性增长"双路径发力,以"新媒体营销"与"创新药研发"为双轮驱动,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近段时间股价大幅下跌是否跟第三季度营收不及预期有关?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4、展望2025年第四季度及明年,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要的增长驱动力:第一,稳定新活素销售收入;第二,通过院线布局和新媒体营销,大幅提升诺迪康和金罗汉的销量,这将是公司未来5年的内源性增长点。同时,公司会时刻关注市场上的并购项目,增加公司产品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公司持续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购整合以及创新产品布局,确保有持续不断的产品补充。同时,公司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数字化管理,强化品牌及市场布局,促进产业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

6、对未来的发展有何展望?有哪些具体的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实现"内源性增长""外源性增长"双路径发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增长。

聚焦现有产品力重塑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夯实业务根基。在稳住新活素基本盘的基础上,构建"第二增长曲线",对中藏药产品通过强化数字化营销和拓展电商渠道,打造产品消费属性,进一步提升产品力,拓宽营销通路。

在进一步明确创新转型战略的基础上,通过研发投入、并购整合以及创新产品布局,确保有持续不断的产品补充。投资方向主要致力于高科技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以心脑血管产品为主,但也不排斥肿瘤药物等能带来高收益的品种。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许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许华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不改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人员构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许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许华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许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VISTA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华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2月25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核心技术人员、VISTA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许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86,820股,辞任后许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完善治理层监督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许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许华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简历:

许华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1年10月先后在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TC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1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战略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产品运营部总经理、广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VISTA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86,8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持有公司股份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85、2024-04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通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主要内容

1、继续冻结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存款人民币41,577,741.86元;继续冻结上海垚阔存放于公司管理人账户内的公积金转增股共计18,757,572股股票。

2、冻结期限一年,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

3、其他冻结事项。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处保证金和待分配股票全部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海垚阔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2022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质押及支付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5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购买控股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依靠自主技术能力提升,为优化业务布局与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资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法雷奥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而言,公司拟同时分别以人民币壹(1)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法雷奥冷却系统公司持有的一汽-法雷奥公司36.5%股权、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的一汽-法雷奥公司1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交易已顺利完成,一汽-法雷奥公司更名为富奥华启汽车热管理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华启"),公司直接持有富奥华启100%股权,富奥华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已换发新《营业执照》。

现将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富奥华启汽车热管理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13275N

注册资本:捌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5日

住所:长春市东风大街550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交通工具的加热、通风和空调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公司对合资企业的管控正式迈入"合资合作2.0时代"。这一里程碑事件,意味着公司依托自主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实现了对核心业务资源的全面掌控,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的整合布局迈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一步。富奥华启作为公司热系统事业部的自主核心战略载体,未来将重点聚焦空调系统总成产品线,一方面全面推进产品迭代升级、积极拓展国内外汽车热管理市场,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改善经营质量,充分释放自身业务优势与战略价值。公司将以此次股权整合为重要契机,进一步强化对热管理业务板块的核心控制力,深化产业链协同联动,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能,推动相关业务形成协同发展合力,助力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更高质量的突破与发展。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上接B22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取消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